

■劳动时评

谨防“工资拆分”损害职工利益

□张玉胜

同时，用人单位给予补偿金的多少。(10月29日《工人日报》)

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征收采用的是超额累进税率，即工资越高，缴纳的个税越多，最高可达45%。这就为一些企业利用“拆分工资”规避个税和社保提供了宣传噱头：“巧言”告知员工这是为其避税，能增加到手收入。但表面“沾光”的背后却是职工得不偿失的更大利益受损。必须引起社会的关注与警惕。

“到手工资是6800元，有用人单位和劳务公司打到银行卡里的流水账单为证”“合同工资是2600元，和工资条一致，没有6800元一说”。10月15日，在沈阳市铁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上，因单位采取了工资拆分的发放方式，电气工程师康硕和用人单位就他的实际工资争论不休。更重要的是，这事关解除劳动合

同时，用人单位给予补偿金的多少。(10月29日《工人日报》)

同时，用人单位给予补偿金的多少。(10月29日《工人日报》)

同时，用人单位给予补偿金的多少。(10月29日《工人日报》)

同时，用人单位给予补偿金的多少。(10月29日《工人日报》)

同时，用人单位给予补偿金的多少。(10月29日《工人日报》)

同时，用人单位给予补偿金的多少。(10月29日《工人日报》)

同时，用人单位给予补偿金的多少。(10月29日《工人日报》)

■每日图评

让校园书店重新焕发活力

为了“养活”自己，校园书店进行多种经营的探索已不少，但缺少资金、场地困难等仍阻碍着发展。想在大学开得好，书店要借力，通过与出版社和高校合作，寻求更多资源；自己更得发力，突出自身特色、契合学校气质，成为大学生继宿舍、课堂、图书馆之外的成长空间。(10月28日《人民日报》)

过去，学生穿梭在校园书店内寻觅一本好书曾经是学校的靓丽风景，但近些年来，由于受到数字阅读和网络购书的冲击，很多校园书店遭遇了生存危机，有的学校里甚至一所实体店都没有了。面对校园书店的困境，今年7月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《关

于进一步支持高校校园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要求“各高校应至少有一所图书经营品种、规模与本校特点相适应的校园实体书店，没有的应尽快补建”。不过，虽然有了政策利好，但想要让校园书店复苏也并不容易，面对数字时代的冲击，仅靠单纯卖书已经难以支撑书店的经营，这时候唯有打开思路，拓展书店经营的业态，才有希望让书店保持活力。

校园书店要突出特色，不能搞成千篇一律，应当立足于学校的不同特点，在书籍种类等方面发挥出优势，诸如师范类学校书店以销售教育类书籍为主、语言类学校以销售外语类书籍为主，



不能贪大求全，而是要从学生的需求角度进行考量。校园书店也不能再简单定位为卖书的场所，作为校园文化的组成部分，书店要像多元文化场所进行转型。让校园书店办起来并且活下去，需要学校、书店等各方面的共同努力，目前一些校园书店已经有了成功的探索，可以从中学取好的经验，探索出适合自己的成功之路，从而让校园书店能够焕发生机，为学生的教育成长再提供一处文化的温房。

□胡蔚

■有话直说

“90后”立遗嘱说明点啥

时代发展，社会进步，新生事物令人目不暇接，而且常常超出常识——如果不是媒体白纸黑字公开报道，许多人无论如何不会想到，立遗嘱这种七老八十人的“专利”，居然“挤进”了“90后”。报载，截至目前，全国共有236位“90后”走进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，其中年龄最小的18岁，普遍年龄在25岁至28岁之间。与老年人不同的是，他们没有什么不动产，却把游戏账号、支付宝余额等虚拟财产写进了遗嘱，而且继承人大多是父母。

正值青春年华的年轻人为什么会订立遗嘱？记者采访后例举有三：一是职业有风险，“立遗嘱能给我一份踏实”；二是单亲家庭子女未雨绸缪，“万一我走了，我得让我妈有个保障”；三是“无钱包”一族，“不把微信支付宝写进去，父母都不知道怎么取”。无论哪一条，听着都新鲜。

在中国的传统观念中，死亡是个不吉利的话题。立遗嘱与死亡相关联，大家当然忌讳。“90后”立遗嘱，首先说明，他们的生死观发生了根本变化。这种变化的前提是文化素养的提高、思维方式的开放。中华遗嘱库透露，大多数“90后”遗嘱订立者为白领、创业人士，其中近6成为本科以上学历。

其次，“90后”立遗嘱，说明他们对父母的孝顺打破了传统理念，以另一种方式传达了对父母养育之恩的报答。如同新兴的网购模式，不仅使年轻人自己的生活得以丰富，还让许多不能陪伴父母身边的年轻人通过网购，给远方的父母寄送了一份亲情。

最后，“90后”立遗嘱，说明他们看待问题更加理性，保护权益更相信法律。正如有学者指出的，立遗嘱并不是年轻群体对于死亡的焦虑，而是他们选择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来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，给自己一个合法的保障。

□一刀(资深媒体人)

■网评锐语

根治“山寨旅行社”需要各方共同努力

李雪：10月29日上午，中消协对外发布“第三季度全国消协受理投诉情况”，旅游购物有“猫腻”、山寨旅行社蒙骗消费者等纠纷成为投诉热点。山寨旅行社无疑会给消费者带来直接权益伤害。根治山寨旅行社离不开行业自身的力量。总之，唯有各方共同努力，山寨旅行社才难有坑人空间。

短视频时代如何守住“屏幕里的真相”

天歌：无锡高架桥侧翻，河北发生重大车祸……近来，朋友圈持续被一些重大事故刷屏。在泥沙俱下的消息中，我们总能找到似曾相识的现场画面，“移花接木”式造谣屡见不鲜。对普通网民而言，面对不确定的视频消息，不管其多么像真的，都不妨等等事实、搜搜相关内容，避免盲目站队，更不要轻易转发。

■世象漫说



联合惩戒

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》，通知提出，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，税务部门将推送相关部门，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。(10月29日中新网)

□赵顺清

■有感而发

“你违法我拍照”体现交通管理的创新

修改后的《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正在网上征求意见，允许跨省份异地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、当日将违法信息向社会提供查询、公众拍照举报信息可作为处罚证据等成为亮点。(10月29日《北京晚报》)

正在征求意见进行修订的《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有很多亮点，体现了执法的人性化和与时俱进的意识，赢得了社会各界的一致肯定。

以往要想对交通违法当事人

进行处罚，所依据的是交警现场的查处，或者是电子监控设备所拍摄的交通违法的照片。但不管是在路面执法的交警，还是在道路上的电子监控设备，都存在“盲区”和“死角”，而这些“盲区”和“死角”，正是一些人交通违法行为的重灾区。而一旦引入公众对交通违法行为的举报拍照，也就意味着尽最大限度消除了“盲区”和“死角”，把机动车驾驶人置于一种更严密的监督之下，可以产生有效的震慑作用，倒逼机动车

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和文明。

这一最新规定的背后，也有值得改进或者说需要注意的地方。对于交警部门来说，为了鼓励公众对交通违法行为拍照举报的积极性，不妨制定一些奖励性举措，可以是现金奖励，也可以是奖励积分，然后兑换某些服务等。而对于公众来说，在拍照举报别人交通违法行为的同时，自己首先要做到合法拍照，否则不但自己可能也涉嫌交通违法，而且还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。□苑广阔